

严厉打击非法处置铝灰渣(危废)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分局守护永城绿水青山

3月以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全方位排查见底为抓手,聚焦偷排漏排、非法处置危废等环境违法行为,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全面排查环境污染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现严厉打击一批、帮扶整改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切实改善我市环境质量。

融媒记者 徐灿灿 通讯员 骆永

以案释法 对非法处置危废的企业 零容忍

基本案情

5月,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接连收到群众举报,唐先镇、花街镇各有1家企业正准备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铝渣(危险废物)运出厂区。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后,要求企业负责人出示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负责人称不知道需要填写联单,以为自己可以直接将铝渣运到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置。
执法人员当场对涉案的铝灰、铝渣进行扣押,并对2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处理结果及法条分析

两家企业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擅自转运铝灰、铝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责令2家企业改正,并作出处罚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律提醒

2021年1月1日,铝灰、铝渣正式纳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进行管理,今年1至8月,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查获企业擅自转移铝灰、铝渣或者将铝灰、铝渣出售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进行处置的案件共6起(占比10%)。周边县市对非法处置铝灰、铝渣的打击力度非常大,6

起案件中有2起属于案件移送管辖。我市从事铝制品、铝配件生产制造的企业众多,市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各镇街区组织相关企业学习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知识,希望广大产生铝灰、铝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强化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置铝灰、铝渣,切勿心存侥幸心理。

检讨书

我公司是一家产生铝灰渣的生产企业,2021年5月8日,我公司因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违法转运铝灰渣的违法行为被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立案查处,现我公司已经认识到错误,接受处罚。我公司在此向公众作出深刻检讨,并承诺今后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望其他产生铝灰的公司引以为鉴。

检讨人:浙江永建铝制品有限公司

检讨书

我公司是一家产生铝灰渣的生产企业,2021年5月8日,我公司因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违法转运铝灰渣的违法行为被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立案查处,现我公司已经认识到错误,接受处罚。我公司在此向公众作出深刻检讨,并承诺今后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望其他产生铝灰的公司引以为鉴。

检讨人:永康市珩琦科技有限公司

两企业对非法处置危废行为作出深刻检讨

危废处置相关知识

一、危废转移流程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严格要求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制度,企业在危险废物管理的过程中统一使用全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http://223.4.77.53/>)。具体流程如下:

- 1.企业需在该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填报企业基础信息,然后提交审核,我局会安排人员对企业进行维护审核。
- 2.完成审核后,企业在该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的填报,在计划中填写预估今年度拟转移危废的类别、数量,填写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去向等信息,并提交审核。
- 3.通过审核后,企业可以和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预约上门清运危废,在清运危废

时须在该平台开具电子联单,填写相关内容。

- 4.企业按年度在平台做好电子台账记录,电子台账包括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内容,数据须与线下企业的危废台账相一致。

二、危废跨省转移的流程

企业确实有需求的,需要进行危废跨省转移的,需要准备好以下材料:

- 1.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申请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公章,三方经办人签字,一式三份)
-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申请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附上法人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运输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申请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 6.废物运输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由接受单位委托运输)
- 7.废物接收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8.接收单位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适用于危险废物,正、副本,复印件,转移一般固体废物或处置环节豁免的危险废物的提供环评批复)
- 9.废物处置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 10.道路运输途经地说明(原件,须文字描述全部途径地级市、路线、地图,加盖产废单位公章)
- 11.跨省转运风险管控方案、应急预案

注:上述材料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将在收到资料后对企业的转移情况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问题的,我局将通报省生态环境厅,并将转移意见函邮寄给危废接收地生态环境厅,得到复函同意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出省。出省操作同样要在全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进行。

在危废处置或者跨省转移方面有疑问的,也可致电我局87113780进行咨询。

永康市创建文明卫生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